



樂活產業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海淨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段主任昌國、梁馨科老師、李利國老師、韓傳孝老師(代理)。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通過推選本院特優導師案	已提送學務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之整合系所發展方向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系所專案小組 2 次會議決議及 102-3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採第二方案(附件一)。

決議：本申請案經院務會議推薦送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推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院遴選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學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院應遴選一名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被推薦人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姚玉霜老師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係經 102-2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係經 102-2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係經 102-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系務會議設置要點(附件五)、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七)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係經 102-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研究生室（德香樓 B219）

出席人員：段昌國主任、陳旺城老師、梁馨科老師、何振盛老師、林晏如老師、黃秋蓮老師、李利國老師、
林香君老師、黃孔良老師、張美櫻老師、姚玉霜老師

請假人員：

記 錄：陳俐潔

壹、報告事項

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之整合系所發展方向案。

說明：請參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之整合系所發展方向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討論如以下兩案，未來與樂活學系發展方向分析表：

方案	內容	優點	缺點	備註
一	<p><u>維持現況</u></p> <p>將目前三碩士班、二學程發展出整合論述(林老師提出整合論述的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純 2.整合論述與系所學程設置架構正對應立論. 三所因有”樂活”而群聚關連, 極富發展潛力特色. 其他學校很難追趕得上. 3.三組合作培育研究生與大學生, 正是樂活產業急需之具軟實力與專業技能的人才. 4.是未來學聚焦發展特色論述,以及宗教教學發展活化應用的時機,好好把握, 結合本校條件極具特色,獨步台灣,失去的機會不會再來. 5.只是領導與論述發展的問題,是”軟實力”問題,齊力合心、放下內耗、省去經費成本,省作特色不再的系所調整時間與精神. 6.更可發展樂活產業的學術架構、並更易創造社會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不願意,沒有不可能. 對不願參與整合發展的成員需處理歸建相關專長系所或安置. 2. 各組的融合意願要有、各組也需提出該領域的建設性意見. 	林 香君、陳旺城
二 (原 第十 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與宗教部分抽離成立獨立研究所,取消學士班招生。 2.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改名為樂活產業學系,招收學士班與碩士班,並配合樂活產業學院發展方向,重新找出新定位。 <p>(1)依據樂活產業的學理定義,找出幾個可能的發展方向 如:生態旅遊休閒觀光、身心靈發展養生療癒等 (應結合院目標與系目標(具連貫性) 找出適合的發展方向而此發展方向應務實, 考慮學生未來出路,發展及相對應的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上老師各有專精,若能將各老師專長做有效的整合,應能創造本系的特色 2. 以目前的校園環境與學校特色, 搭配宜蘭未來的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上老師各有專精,課程整合需花較多時間溝通,討論,因此困難度提升 	段 昌國、林晏如 黃 秋蓮

	<p>市場與產業)</p> <p>(2)依據發展定位設定合適的學程名稱或系名 (是否變動或何時變動可再討論)</p> <p>(3)依據發展定位設計合適的課程內容(課程內容需兼具學理及實務 (應考慮系上老師的專長及可行性(包括學分數,領域專長等問題)。</p>			
--	---	--	--	--

最後定案後應考量：

- 1、如採第一案，應加強課程整合論述。
- 2、如採第二案，應依院歸屬重新定位發展目標與課程，但因應 104 年上半年系所評鑑，仍應以目前系所狀態撰寫評鑑報告內容。
- 3、最後決定之方案，如涉及學院歸屬或老師專業歸屬，建議學校協助溝通與協調。

決議：採第二案。

參、臨時動議

無。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0.14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學系學系每學期選課清單應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9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至少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未來永續學程24學分。
 - (2) 樂活產業學程24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26學分。
 - (三)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2.10.14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
 - (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另訂之。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02.04.23 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惟遇緊要事件之處理時，不在此限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表決。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23 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樂活產業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項，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七、因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23 101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3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